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2025年横扇街道渔湾大道等玫瑰及绿化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横扇街道渔湾大道等玫瑰及绿化养护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花伴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5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56.9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花伴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附件：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：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：苏州花伴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9MA1NM80H0U	注册资本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行业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9月23日	行业	旅游景区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